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桃簡字第1644號

原　　告　宋承澔

被　　告　永大立裝潢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胡紫涵

被　　告　陳永祥

　　林大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14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其執有被告永大立裝潢設計有限公司（下稱永大立公司）簽發、被告胡紫涵、陳永祥、林大為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屆期於民國111年9月20日持系爭支票為付款之提示，竟因存款不足遭退票而拒絕付款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,000元，及自111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按發票人及背書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於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；支票之發票人及背書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44條、第39條、第29條、第131條第1項前段、第9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持有永大立公司簽發、胡紫涵、陳永祥、林大為背書之系爭支票，經為付款之提示遭退票而拒絕付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為證（本院卷6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或答辯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準此，原告向系爭支票付款人為付款提示既遭拒絕並作成拒絕證書，依前開規定，其自得向發票人永大立公司及背書人胡紫涵、陳永祥、林大為行使追索權，並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7,000,000元。

四、末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係於111年9月20日為付款之提示，有前揭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可佐，且本件亦查無兩造曾約定利率，是原告併請求自111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支票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,000,000元，及自111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僅為促請本院依職權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柏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曉芸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退票日	備註
1.	FM0000000	7,000,000元	永大立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桃園分行	111年9月13日	111年9月20日	本院卷6頁